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簽署的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分別重續兩份為期 三年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兩家公司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屆滿時,繼續向 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各 40%股權以及大別山電廠 42%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5,743,000,000 元、人民幣 5,849,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55,000,000 元 (約相等於 6,381,111,000 港元、6,498,889,000 港元及 6,727,778,000 港元)。

鑑於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平煤神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中電平安的主要股東。按照河南中電平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已成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平煤神馬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經重續的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簽署的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及平煤神馬分別重續兩份為期三年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兩家公司已同意在前框架協議屆滿時,繼續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淮南礦業。

主要條款和定價原則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兩項或以上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ii)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www.cctd.com.cn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ii)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iv)煤炭的數量而釐定。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 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磋商釐定淮南礦業所供 應予買方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淮南礦 業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歴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7	5,315,150(實際)	7,596,000
2018	5,730,000(實際)	8,238,000
2019	5,327,810 (預計)	8,616,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淮南礦業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	5,743,000
2021	5,849,000
2022	6,05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中國安徽省和湖北省(買方的燃煤發電機組所在位置)過去三年的的平均用電量增長率。
- (b)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出的《關於推進 2020 年 煤炭中長期合同簽訂履行有關工作的通知》,規範中長期合同的煤炭定價機 制、價格範圍、數量及履約等多個方面。價格範圍將按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 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印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規 定的區間運行。

據此,本公司採用安徽省淮南地區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煤炭平均價作為預估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價,並將根據個別合同簽訂時的市場供需情況進一步調整其價格。

内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有關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委派專人不時監察、收集和評估煤炭市場數據,包括在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相關煤炭價格指數。
- (b) 在相關煤炭價格指數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買方將根據交易項下煤炭的市場價格、品種、質量,與淮南礦業重新磋商及調整合同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c) 本公司物燃部負責監督、收集和評估每個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且內審部將按季度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i) 本集團的燃煤發電機組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iii)減少運輸成本,因淮南礦業的相關煤礦多數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董事局認為當中所載條款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的管理可以確保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重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 決議案放棄投票。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其為中國 14 個億噸級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 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一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各40%股權以及大別山電廠42%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層面,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董事局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 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 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平煤神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中電平安的主要股東。按照河南中電平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與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相比,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河南中電平安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平煤神馬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經重續的平煤神馬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倘持續關連交易或日後任何與平煤神馬進行的交易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項下之豁免條件,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別山電廠」	指	黄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中電平安」	指	河南中電平安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煤神馬」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 中國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的國有能源化工集團
「平煤神馬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煤神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平圩一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權益的 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0%權益的 附屬公司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
		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大別山電廠、平圩一廠、平圩二廠、 平圩三廠及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邱家賜。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